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娟

填　　表　　人：张娟

建设单位：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8893216588
传真：/
邮编：748100
地址：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

编制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592244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4000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目 录

表一.....1

表二.....6

表三.....16

表四.....22

表五.....28

表六.....36

表七.....40

表八.....47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49

附件 2：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的批复（定环陇发〔2020〕108 号）.....50

附件 3：数据检测报告.....54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70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修理汽车 1000 辆</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修理汽车 1000 辆</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 年 7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济南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甘肃金皖安商贸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6.5 万元</td><td>比例</td><td>8.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9.5 万元</td><td>比例</td><td>19.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td></tr>
</table>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2.2 技术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8）《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2.3 其他资料

（1）《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环陇发〔2020〕108号)，2020年5月8日；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规定的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III 类
1	水温（℃）	/
2	pH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5
4	高锰酸盐指数	≤6
5	化学需氧量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7	氨氮	≤1.0
8	总磷	≤0.2
9	总氮	≤1.0
10	氟化物	≤1.0
11	石油类	≤0.0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3	铜	≤1.0
14	锌	≤1.0
15	铅	≤0.05
16	镉	≤0.005
17	砷	≤0.05
18	汞	≤0.0001
19	硒	≤0.01
20	铬（六价）	≤0.05
21	氰化物	≤0.2
22	挥发酚	≤0.005
23	硫化物	≤0.2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3、表 1-4。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2、厂界噪声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废水

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25
生化需氧量	150	总磷	3
悬浮物	100	总氮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1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固体废物控制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选址为租赁的陇西县鸿运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厂区西侧 8 米处为辽西河，周边基本都是汽车 4S 店，修理厂等，无居住区和商业区，出入口为 316 国道。项目投资 3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设置机修车间、快修车间、钣金车间、喷漆房、洗车房等，预计年修理汽车 1000 辆。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场地中心地理坐标 E：104.675723°，N：34.965117°。周围均以汽车销售、维修服务及其他商业活动为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297m^2。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平面布置图具体见“图 2-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下页。

项目所在地
临夏回族自治州
甘南藏族自治州
定西市
天水市
麦积山
石门景区
大像山大佛
武山水帘洞景区
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
平凉崆峒山旅游区
20公里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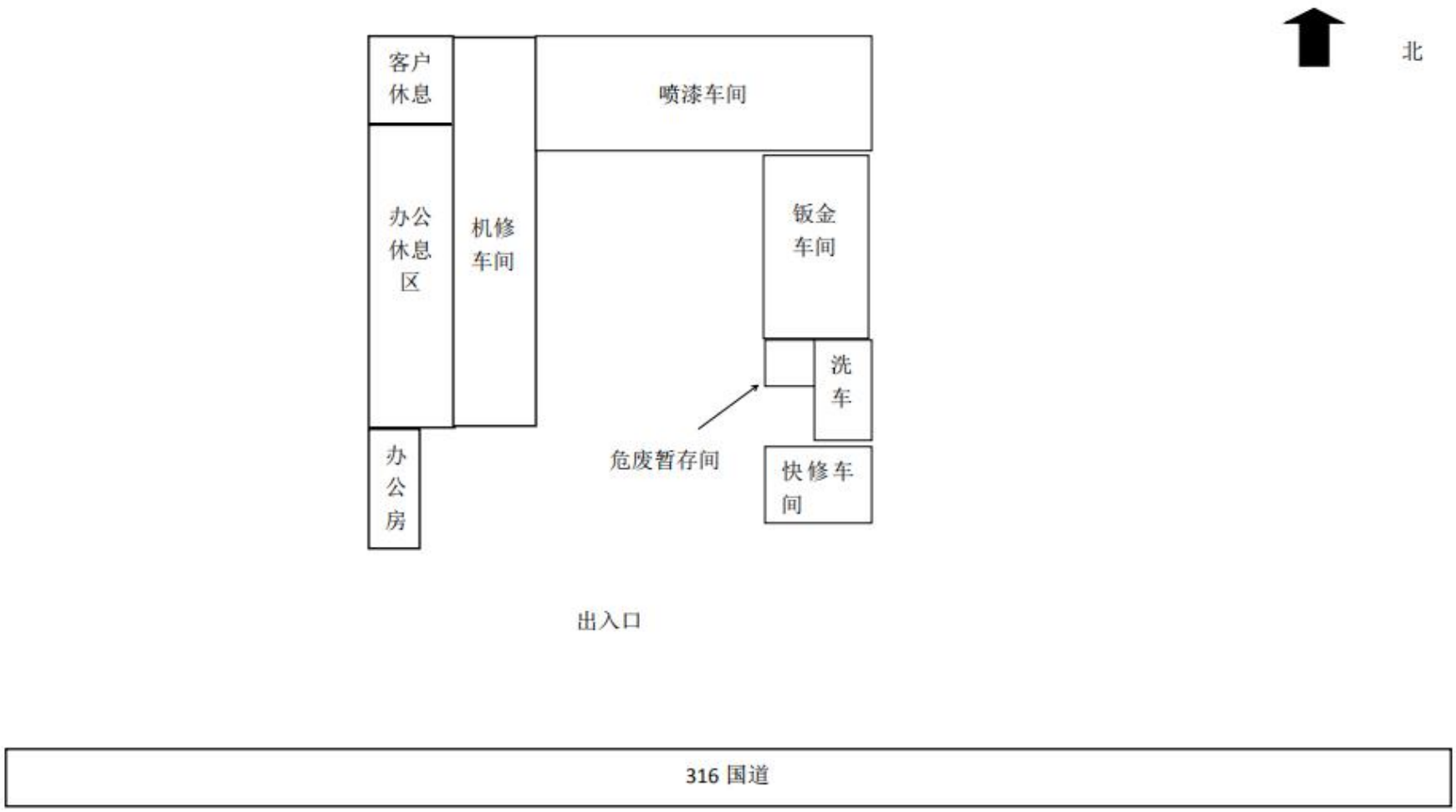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297m²。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式厂房，机修车间 1500m²，1F，混合结构；快修车间 300m²，1F，彩钢结构；钣金车间 450m²，1F，彩钢结构；喷漆车间 700m²，1F，彩钢结构，内部喷漆房 50m²。洗车房 500m²，1F，彩钢结构，仅用于车辆冲洗。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生活用水量为 12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3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职工办公休息室 500m²，营业房 150m²，客户接待休息室 150m²，均为 1F，混合结构；销售区域 1000m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清除旧漆、刮涂腻子		
		NMHC、漆雾	采用抽排风机对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NMHC、漆雾等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间 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共 48m²，定期委托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龙门举升机	6 台	6 台
2	二柱举升机	3 台	3 台
3	四柱举升机	1 台	1 台
4	大梁校正仪	2 台	2 台
5	整形机	2 台	2 台
6	烤漆房	1 间	1 间
7	喷漆房	1 间	1 间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危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 ㎡，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两间，面积共计 48 ㎡。

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在验收过程中以验代变。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六、原辅材料消耗及供排水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设计日耗量	实际日耗量	来源
油漆	0.2t	0.67kg	0.67kg	外购，详见注解①
稀释剂	0.12t(月使用量 0.01t)	0.4kg	0.4kg	外购，详见注解②
固化剂	0.06t(月使用量 0.005t)	0.2kg	0.2kg	外购，详见注解③
汽车配件	120 套	1 套	1 套	外购，主要包括离合器片、刹车片、垫片、摆臂刹车碟、拉杆、底盘片、滤清器、火嘴等
机油	300L	1L	1L	外购，密度约为 0.9kg/L，折合 0.273t/a，详见注解④
原子灰	0.06t	0.2kg	0.2kg	外购详见注解⑤
无磷清洗剂	0.03t(月使用量 0.003t)	0.1kg	0.1kg	外购
无铅焊丝	0.01t	0.03kg	0.03kg	外购
二氧化碳	200L	0.67kg	0.67kg	外购

备注：①油漆：属于易燃液体，会对皮肤造成腐蚀、刺激，轻微刺鼻，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主要成分百分比为：树脂 31%、二氧化钛 20.5%、甲苯 1%、二甲苯 26%、乙酸乙酯 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丁醇 1.5%。

②稀释剂：项目所用稀释剂主要为甲苯 10%、二甲苯 40%、乙酸丁酯 45%、丙二醇甲醚醋酸脂 5%。

③固化剂：项目所用固化剂主要成分为树脂、助剂、芳烃混合溶剂等，用于调配油漆。主要成分百分比为：树脂 45%、甲苯 10%、二甲苯 20%、乙酸丁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④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含硫量低（小于 1.0%）、含碳量低（小于 1.0%重量）、水及沉积物少（小于 0.1%体积）和含灰份少（0.03%重量以下）。

⑤原子灰：即腻子，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脂，具有灰质细腻、易刮涂、易填平、易打磨、干燥速度快、附着力强、硬度高、不易划伤、柔韧性好、耐热、不易开裂起泡、施工周期短等优点。

2、供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所排放废水为洗车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排污节点说明

检查：客户将汽车送到项目后，由人工检查汽车故障或受损位置；

维修：包括机油更换、轮胎平衡、更换轮胎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机油和废轮胎等；

钣金修复：将汽车漆面的凹陷部位用工具修复到原来状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磨灰：将修复后的部位进行打磨去漆，然后在其上刮涂原子灰，以填平与修饰原有的缺陷，满足喷漆前底材表面的平整、平滑，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喷漆、烤漆：将汽车送入喷漆房中喷漆（需要喷漆的车约 900 辆/年，喷漆时间约 15-60 分钟/辆不等），并在漆房内烤漆（温度约 60℃，烤漆时间约 20min/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固废和噪声；

抛光：为了弥补汽车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处理方法就是在喷涂后进行研磨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注：项目喷漆房不设置燃烧机，直接使用电能进行功能。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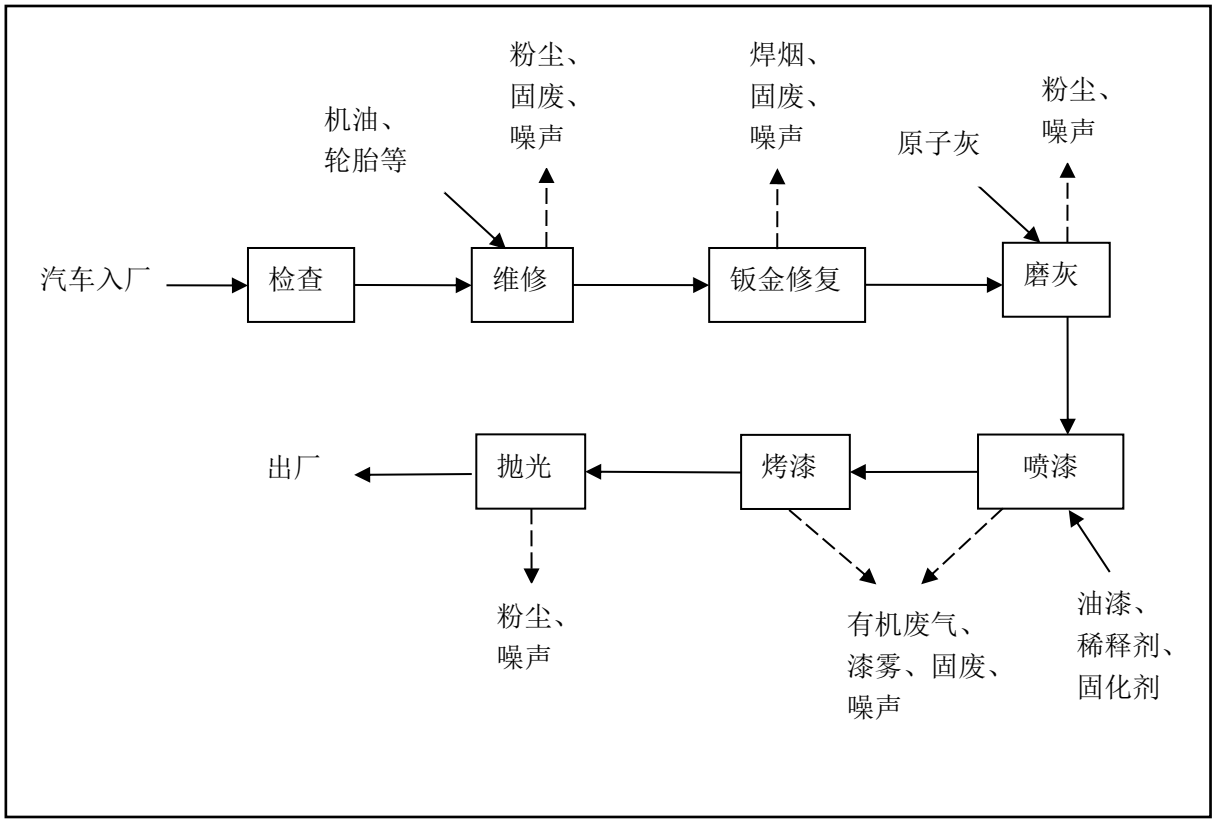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建设情况照片

厂区绿化	厂区内院

调漆中心	维修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沉淀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的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维修、磨灰、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有机废气。

（1）粉尘

项目在汽车维修、磨灰和抛光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散落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操作位置附近的小范围内。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经常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的空气湿度，使粉尘在操作工位附近沉降，操作人员操作时佩戴口罩，经过以上措施，粉尘废气对工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车辆中某些部位在维修的过程需要进行焊接，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量较少，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扩散、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喷漆废气

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喷漆废气。喷漆房为密闭工作状态，建设单位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备对有机废气、及漆雾进行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人工操作时锤子敲击汽车零部件的声音和维修设备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措施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机械设备靠近厂区中心布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和基础减震降低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维修时产生的废旧零部件、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废抹布、喷漆房产生的废活性炭棉、废油漆、废弃包装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

①废旧零部件

项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池产生少量污泥，产生量约为 0.16t/a，定期清掏晾晒后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景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废旧零部件	一般固废	金属、废塑料	固态	2.5	0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物资回收单位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土块、秸秆	固体	0.16	0	定期清掏晾干后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1.5	0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各种油类。废机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

②废油漆：项目喷枪每次使用完毕后需要清洗残留油漆，因此会产生废油漆。废油漆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

③废包装物：项目稀释剂、固化剂、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④废油漆桶：盛装油漆的油漆桶，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⑤废活性炭棉：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棉吸附，活性炭棉定期更换，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⑥含油抹布：项目维修时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以上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6	汽车维修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液态	机油	油类	每天	T，I	
2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油漆	HW12	900-252-12	0.003	喷漆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液态	油漆	喷漆产生的废物	每天	T，I	
3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	汽车维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固态	稀释剂、固化剂、机油	油类、有机物	每天	T/In	
4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8	喷漆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固态	油漆	油类	每天	T/In	
5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废活性炭棉	HW49	900-041-49	1.0	漆雾处理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固态	油漆	喷漆产生的废物	每天	T/In	
6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汽车维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固态	有害物质吸附介质	矿物油	每年产生	T，I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	减噪设施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5	5.0
废水	污水处理	洗车废水设 1 座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设 1 座化粪池处理	3.0	3.0
固废	垃圾收集	垃圾桶，污泥清运等	1.5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7.0	10.0
废气	喷漆废气	抽排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40.0
合计			26.5	59.5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建设有喷漆工艺的二类汽车维修流水线一条，不进行漂染、电镀等加工，设计维修汽车 1000 辆/年，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建设有喷漆工艺的二类汽车维修流水线一条，不进行漂染、电镀等加工，设计维修汽车 1000 辆/年，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其余项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要求。
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运营期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西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已结束，施工期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运营期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
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已结束，施工期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漆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相关规定，废旧零部件、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项目合理处置了固体废物，对废机油、废油漆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旧零部件、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

项目在汽车维修、磨灰和抛光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散落的范围主要集中在操作位置附近的小范围内。为了进一步减少粉尘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经常酒水以保持车间内有较大的空气湿度，使粉尘在操作工位附近沉降；建议操作人员操作时戴口罩，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达标排放的粉尘废气对工人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车辆中某些部位在维修的过程需要进行焊接，此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量较少，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扩散和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喷漆废气。喷漆房为密闭工作状态，本项目喷烤漆房风机排气量为 10000m^3/h，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项目年工作时数 200h，则废气年排放量为 200 万 m^3/a。建设单位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及漆雾进行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通过抽排风机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喷漆房为密闭工作状态，漆房废气收集效率高达 80%，NMHC 的处理效率可达 80%，漆雾的处理效率可达 80%。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LAS、石油类、SS，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运营期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抛光机、喷漆房风机、空压机等维修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一般为 65-85dB（A）。

由于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墙体隔声后，其噪声值可降低 15-20dB（A），项目营业时间为 9:00-12:00、13:00-18:00，夜间不进行生产。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具体噪声防治的措施：

（1）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2）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维护档案和工作制度表；

（5）加强喷漆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以及通过距离的衰减，项目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维修时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机油、废抹布、喷漆房产生的废活性炭棉、废油漆、废弃包装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旧零部件，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主要为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各种油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6t/a，月产生量为 0.013t。废机油属于危废，编号 HW08。

②废油漆：项目喷枪每次使用完毕后需要清洗残留油漆，因此会产生废油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漆产生量约为 0.003t/a。废油漆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类危险废物。

③废包装物：项目稀释剂、固化剂、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④废油漆桶：盛装油漆的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⑤废活性炭棉：项目方对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棉吸附，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⑥含油抹布：项目方维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建设单位认真实施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2、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落实相应的废气治理措施，并尽可能加强厂内通风排气系统；同时企业应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

3、项目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4、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治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二、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建筑面积为 4475m^2，建设有喷漆工艺的二类汽车维修流水线一条，不进行漂染、电镀等加工，设计维修汽车 1000 辆/年，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国家允许类项目。经严格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 26.5 万元的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1 中限值要求。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运营期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西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限值要求。

3.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漆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相关规定，废旧零部件、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结论提出的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程序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施工及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陇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2020 年 5 月 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1、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地表水监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 5-1。

表 5-1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0.1℃
2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2016-006	0.01（无量纲）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	0.2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80A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15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1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TAS-990Super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0.001mg/L
17	锌				0.05mg/L
18	铅				0.010mg/L
19	镉				0.001mg/L
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XSJ-216F 型离子计2015-004	0.05mg/L
21	砷	水质 砷、汞、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原子荧光光度计2015-029	0.0003mg/L
22	汞				0.00004mg/L
23	硒				0.0004mg/L
24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PH-070(A)干燥/培养二用箱 2015-028	10MPN/L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水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 5-2。

表 5-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80A 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0.06mg/L

3、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有组织排放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 AUW220D 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6820-GC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15-036	1.5×10^{-3}mg/m^3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3

（2）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 5-4。

表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6820-GC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15-036	1.5×10^{-3}mg/m^3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³

4、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厂界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编号见表5-6。

表5-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7-006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二、人员能力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对监测人员要求如下：

1、所有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各监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采样过程中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做到准确无误，并做好样品交接，确保样品不混淆，不遗漏。

4、监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监测人员资质如下：

姓　名　摆玉林

性　别　男

技术职称　其他

工作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氧；废气采样；环境空气采样；氯化氢；氰化氢；烟气黑度。

噪声：厂界噪声；场界噪声；环境噪声。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考核单位盖章

姓　名　杨苗苗

性　别　女

技术职称　无

工作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甘-平凉中兴-002

考核合格项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全盐量、六价铬、总磷（磷酸盐）、总铬、游离氯、硫化物、硼、（总）氰化物、甲醛、挥发酚

环境空气和废气：细颗粒物（PM2.5）、甲醛、臭氧、可吸入颗粒物（PM10）、氯化物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8-11-01

姓　名　马贵贤

性　别　男

技术职称　无

工作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甘-平凉中兴-005

考核合格项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钴、钼、铊、钙、钠、铜、锌、镁、镉、钡、镍、钾、铅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总铬、铅、锌、镍、铜、镉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8-11-01

姓　　名　赵　敏

性　　别　女

技术职称　助工

工作单位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甘-平凉中兴-004

考核合格项目：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丙烯腈、挥发性卤代烃、林丹、滴滴涕、烷基汞（甲基汞）、苯系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苯系物、苯并（a）芘、总烃（非甲烷烃）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丙烯腈、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芳香烃、酚类化合物、丙烯醛

甘肃省环境监测培训中心

颁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2018-11-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地表水样品的采集、保存中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等方式来控制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7。

表 5-7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GSB07-3159-2014 202179	4.13	4.12±0.0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GSB07-3162-2014 203167	2.57	2.55±0.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710057	12.6	12.6±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1811021	4.98	4.91±0.33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1810040	0.404	0.398±0.017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1904122	0.842	0.849±0.039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1807071	4.75	4.98±0.50	合格
氟化物	BY400021 B1903118	0.554	0.559±0.026	合格
铜	GSB07-1182-2000 201128	0.300	0.299±0.015	合格

锌	GSB07-3186-2014 200932	0.628	0.608±0.028	合格
铅	GSB07-3186-2014 200932	0.188	0.194±0.011	合格
镉	GSB07-3186-2014 200932	0.108	0.108±0.006	合格
砷（ug/L）	GSB 07-3171-2014 200445	33.8	34.8±2.9	合格
汞（ug/L）	GSB 07-3173-2014 203723	6.31	6.79±0.55	合格
硒（ug/L）	GSB 07-3172-2014 203723	6.26	6.78±0.53	合格
正己烷中石油类	BY400177 A1904126	7.24	7.26±0.48	合格

四、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8。

表 5-8　　废气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 测 项 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g）	0.4053	0.4050±0.0005	合格
	2#滤膜（g）	0.3990	0.3992±0.0005	合格
	1#采样头（g）	13.83292	13.83289±0.00020	合格
	2#采样头（g）	12.90369	12.90368±0.00020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具体质控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 准 声 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9 月 4 日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0 年 9 月 5 日	昼间		93.8	0.2	93.7	0.3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执行标准

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

（1）地表水：厂区西侧辽西河上游 300m、下游 300m 处；

（2）废水：废水总排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4）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5）噪声：厂界四周。

2、检测项目

（1）地表水：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铬（六价）、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铜、锌、铅、镉、砷、汞、硒、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2）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总氮；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5）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3、检测时间及频次

（1）地表水：检测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2）废水：检测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3）无组织废气：检测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4）有组织废气：检测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5）噪声：检测从2020年9月4日开始，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间检测一次（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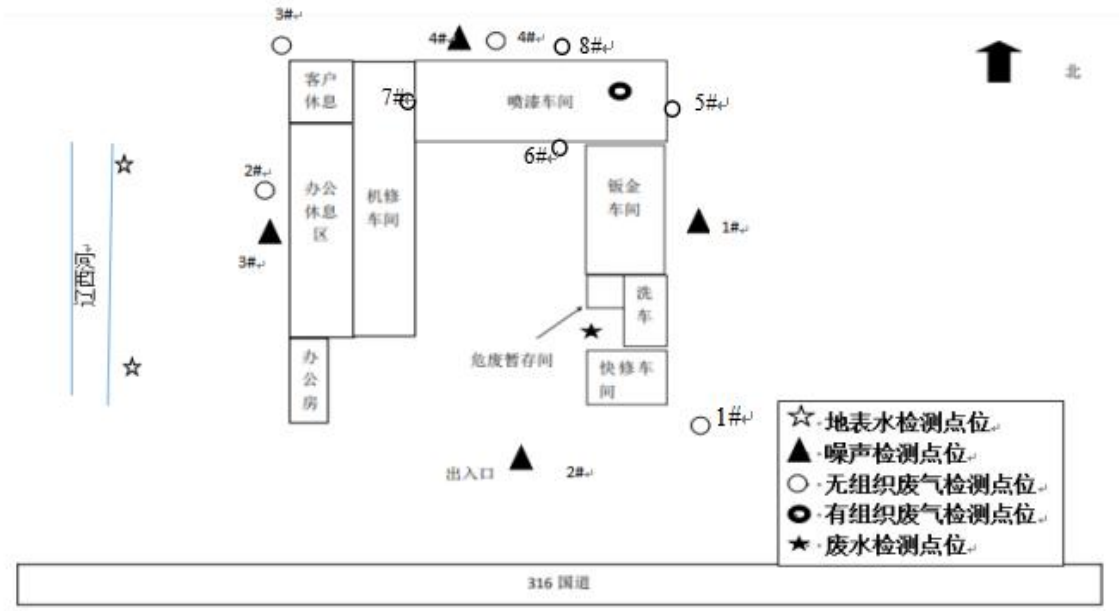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执行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水温（℃）	/	铜	≤1.0
pH值(无量纲)	6～9	锌	≤1.0
溶解氧	≥5	铅	≤0.05
高锰酸盐指数	≤6	镉	≤0.005
化学需氧量	≤20	砷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汞	≤0.0001

氨氮	≤1.0	硒	≤0.01
总磷	≤0.2	铬（六价）	≤0.05
总氮	≤1.0	氰化物	≤0.2
氟化物	≤1.0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硫化物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25
生化需氧量	150	总磷	3
悬浮物	100	总氮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10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6-4；

表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甲苯		2.4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1.2

表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3、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甲苯		40	3.1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70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区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6；

表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检测时间	设计汽车维修（辆/天）	实际汽车维修（辆/天）	工况负荷
9月4日	3	3	100%
9月5日		3	100%
备注	根据年修理车辆1000辆，年运行时间300天得到。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表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4.00mg/m^3,甲苯排放浓度均值为24.4mg/m^3,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为12.0mg/m^3，间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为35.4mg/m^3，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值为14.5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为8.0mg/m^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污染源名称</td><td colspan="2">喷烤漆房</td><td colspan="2">治理设施</td><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光解催化</td><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td><td>15m</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点位</td><td rowspan="2">检测项目</td><td colspan="3">标况风量(m³/h)</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m³)</td><td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
<tr><td>测定值</td><td>测定值</td><td>均值</td><td colspan="2">测定值</td><td>均值</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r>
<tr><td rowspan="6">排气筒出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6">7883
7687
7640</td><td rowspan="6">7739
7742
7636</td><td rowspan="6">7721</td><td>4.42
4.38
4.31</td><td>4.07
4.02
3.83</td><td>4.00</td><td>0.03</td><td>120</td><td>10</td></tr>
<tr><td>甲苯</td><td>24.6
25.8
25.2</td><td>23.0
24.6
23.4</td><td>24.4</td><td>0.19</td><td>40</td><td>3.1</td></tr>
<tr><td>对二甲苯</td><td>13.4
14.2
13.6</td><td>10.7
10.2
9.79</td><td>12.0</td><td>0.09</td><td rowspan="3">70</td><td rowspan="3">1.0</td></tr>
<tr><td>间二甲苯</td><td>40.4
42.6
41.6</td><td>27.7
30.8
29.0</td><td>35.4</td><td>0.27</td></tr>
<tr><td>邻二甲苯</td><td>14.6
15.4
15.0</td><td>13.7
14.6
13.9</td><td>14.5</td><td>0.11</td></tr>
<tr><td>颗粒物</td><td>8.2
7.6
8.0</td><td>7.8
8.0
8.3</td><td>8.0</td><td>0.06</td><td>120</td><td>3.5</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8">“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td></tr>
<tr><td colspan="2">分析与评价</td><td colspan="8">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td></tr>
</table>

（2）无组织排放

由“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颗粒物最大浓度 0.400mg/m^3，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未检出。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133	0.150	0.183	0.200	1.0	达标
		9 月 5 日	0.117	0.150	0.167	0.183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267	0.300	0.350	0.400		
		9 月 5 日	0.250	0.283	0.350	0.383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233	0.317	0.333	0.383		
		9 月 5 日	0.267	0.317	0.333	0.383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283	0.317	0.333	0.367		
		9 月 5 日	0.250	0.267	0.317	0.367		
	最大浓度值		0.400					
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4	达标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间二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对二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邻二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月4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月5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非甲烷总烃	5#厂房东侧	9月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0	达标
		9月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6#厂房南侧	9月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9月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7#厂房西侧	9月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9月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8#厂房北侧	9月4日	0.07L	0.07L	0.07L	0.07L		
		9月5日	0.07L	0.07L	0.07L	0.07L		
	最大浓度值		0.07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2、废水

由“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可知，所检测的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时间、结果 / 检测项目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80	70	78	85	70	74	76	77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7.3	17.2	17.5	17.8	18.1	18.6	18.4	150
悬浮物	60	75	64	68	70	72	76	7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氨氮	1.607	1.703	2.032	1.567	1.785	2.114	1.895	1.634	25
总磷	0.29	0.34	0.39	0.30	0.33	0.38	0.35	0.31	3
总氮	7.15	7.51	7.99	6.95	7.42	7.85	8.14	7.62	30
石油类	0.30	0.34	0.37	0.32	0.27	0.33	0.34	0.31	1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所检测项目均达标。								

3、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

由表7-5可见，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昼间测定值范围为49.3dB（A）-55.0dB（A）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限值。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名称	昼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1#厂界东	49.3	50.3
3#厂界西	54.1	54.2
4#厂界北	52.6	53.7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2#厂界南	54.8	55.0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2 类、4 类区标准限值，所检测的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

由表 7-5 可见，项目厂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除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规定的Ⅲ类标准限值。

表7-5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结果 / 检测项目	辽西河上游 300 米		辽西河下游 300 米		执行标准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水温（℃）	23.8	23.7	24.4	24.1	/
pH值(无量纲)	7.68	7.32	7.40	7.45	6～9
溶解氧	7.35	7.32	7.86	7.84	≥5
高锰酸盐指数	2.1	2.0	2.6	2.5	≤6
化学需氧量	12	11	13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6	3.0	2.9	≤4

氨氮	0.302	0.289	0.349	0.341	≤1.0
总磷	0.04	0.03	0.09	0.08	≤0.2
总氮	4.02	3.91	4.87	4.62	≤1.0
氟化物	0.29	0.31	0.28	032	≤1.0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5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砷	0.0009	0.0009	0.0010	0.0010	≤0.05
汞	0.00008	0.00007	0.00006	0.00006	≤ 0.0001
硒	0.0011	0.0011	0.0012	0.0010	≤0.01
铬（六价）	0.011	0.011	0.014	0.015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	0.01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1	0.009	0.018	0.016	≤0.2
粪大肠菌群（个/L）	6.7×10^3	7.2×10^3	6.9×10^3	7.7×10^3	≤10000
结果与评价	1、“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2、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项目（总氮除外）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对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地表水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项目（除地表水总氮外）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环保部门及专员，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

四、总体结论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三同时”要求，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满足设计要求。综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进一步完善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3）加强厂内其他固体废物分区分类收集，规范回收利用。

附　件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的批复（定环陇发〔2020〕108号）

附件3：数据检测报告

附件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0">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E：104.675723°
N：34.965117°</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修理汽车 1000 辆</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修理汽车 1000 辆</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4">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定环陇发〔2020〕108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2020 年 5 月</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2020 年 7 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100%</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4">3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6.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9.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4">3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9.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3</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 colspan="2">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11.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24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9 月</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2：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的批复（定环陇发〔2020〕108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文件

定环陇发〔2020〕108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230号，建筑面积为4475m²，建设有喷漆工艺的二类汽车维修流水线一条，不进行漂染、电镀等加工，设计维修汽车1000辆/年，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国家允许类项目。经严格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26.5万元的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中限值要求。

2.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运营期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陇西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限值要求。

3.控制噪声污染。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机油、废油漆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废旧零部件、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环境管理措施。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报告表》结论提出的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程序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施工及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陇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2020年5月8日

抄送：定西市生态环境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　　2020年5月8日印发

附件3：数据检测报告

16281205036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9月22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南安大道 230 号。受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编制了本报告。

二、检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

2、《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关于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的批复》（定环陇发〔2020〕108号）；

4、《陇西鸿运汽车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

（1）地表水：厂区西侧辽西河上游 300m、下游 300m 处各设一个检测点位；

（2）废水：废水总排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3）无组织废气：于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三个检测点位，检测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在厂房外布设 4 个检测点位，检测非甲烷总烃；

（4）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5）噪声：厂界四周各设一个检测点位。

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1。

（5）噪声：检测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检测一次（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3.4 检测分析方法

（1）废水：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80A 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15-013	0.06mg/L

（2）地表水：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	0.1℃
2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2016-006	0.01（无量纲）
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87	/	0.2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80A生化培养箱 2013-018	0.5mg/L

续表 3-2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1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15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1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TAS-990Super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5-001	0.001mg/L
17	锌				0.05mg/L
18	铅				0.010mg/L
19	镉				0.001mg/L
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PXSJ-216F 型离子计2015-004	0.05mg/L
21	砷	水质 砷、汞、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2原子荧光光度计2015-029	0.0003mg/L
22	汞				0.00004mg/L
23	硒				0.0004mg/L
24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PH-070(A)干燥/培养二用箱 2015-028	10MPN/L

（3）废气：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3-3、3-4。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6820-GC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15-036	1.5×10^{-3}mg/m³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³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岛津 AUW220D 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6820-GC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15-036	1.5×10^{-3}mg/m³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北京普析 G5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5-030	0.07mg/m³

（4）噪声：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3-5。

表 3-5　　噪声检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7-006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2013-009

四、评价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水温（℃）	/	铜	≤1.0
pH值（无量纲）	6～9	锌	≤1.0
溶解氧	≥5	铅	≤0.05
高锰酸盐指数	≤6	镉	≤0.005
化学需氧量	≤20	砷	≤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汞	≤0.0001
氨氮	≤1.0	硒	≤0.01
总磷	≤0.2	铬（六价）	≤0.05
总氮	≤1.0	氰化物	≤0.2
氟化物	≤1.0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硫化物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2、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2；

表4-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25
生化需氧量	150	总磷	3
悬浮物	100	总氮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石油类	10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3、4-4；

表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表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3、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4-5；

表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甲苯		40	3.1
二甲苯		70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15米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区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五、工况负荷

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5-1。

表5-1 检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计汽车维修（辆/天）	实际汽车维修（辆/天）	工况负荷
9月4日	3	3	100%
9月5日		3	100%
备注	根据年修理车辆1000辆，年运行时间300天得到。		

六、质控措施

1、水质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水质质控数据见表6-1：

表 6-1 水质质控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值（无量纲）	GSB07-3159-2014 202179	4.13	4.12±0.05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GSB07-3162-2014 203167	2.57	2.55±0.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1710057	12.6	12.6±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B1811021	4.98	4.91±0.33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1810040	0.404	0.398±0.017	合格
总磷	BY400014 B1904122	0.842	0.849±0.039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1807071	4.75	4.98±0.50	合格
氟化物	BY400021 B1903118	0.554	0.559±0.026	合格
铜	GSB07-1182-2000 201128	0.300	0.299±0.015	合格
锌	GSB07-3186-2014 200932	0.628	0.608±0.028	合格
铅	GSB07-3186-2014 200932	0.188	0.194±0.011	合格
镉	GSB07-3186-2014 200932	0.108	0.108±0.006	合格
砷（ug/L）	GSB 07-3171-2014 200445	33.8	34.8±2.9	合格
汞（ug/L）	GSB 07-3173-2014 203723	6.31	6.79±0.55	合格
硒（ug/L）	GSB 07-3172-2014 203723	6.26	6.78±0.53	合格
正己烷中石油类	BY400177 A1904126	7.24	7.26±0.48	合格

2、废气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质控结果见表 6-2。

表 6-2　　废气分析质控数据表

检 测 项 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g）	0.4053	0.4050±0.0005	合格
	2#滤膜（g）	0.3990	0.3992±0.0005	合格
	1#采样头（g）	13.83292	13.83289±0.00020	合格
	2#采样头（g）	12.90369	12.90368±0.00020	合格

3、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A）。分析仪器经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结果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 准 声 级					评价结果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9 月 4 日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0 年 9 月 5 日	昼间		93.8	0.2	93.7	0.3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七、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7-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7-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结果 / 检测项目	辽西河上游 300 米		辽西河下游 300 米		执行标准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9 月 4 日	9 月 5 日	
水温（℃）	23.8	23.7	24.4	24.1	/
pH 值（无量纲）	7.68	7.32	7.40	7.45	6～9
溶解氧	7.4	7.3	7.9	7.8	≥5
高锰酸盐指数	2.1	2.0	2.6	2.5	≤6
化学需氧量	12	11	13	14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6	3.0	2.9	≤4
氨氮	0.302	0.289	0.349	0.341	≤1.0
总磷	0.04	0.03	0.09	0.08	≤0.2
总氮	4.02	3.91	4.87	4.62	≤1.0
氟化物	0.29	0.31	0.28	032	≤1.0
铜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1.0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铅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5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砷	0.0009	0.0009	0.0010	0.0010	≤0.05
汞	0.00008	0.00007	0.00006	0.00006	≤0.0001
硒	0.0011	0.0011	0.0012	0.0010	≤0.01
铬（六价）	0.011	0.011	0.014	0.015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	0.01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1	0.009	0.018	0.016	≤0.2
粪大肠菌群（个/L）	6.7×10^3	7.2×10^3	6.9×10^3	7.7×10^3	≤10000
结果与评价	1、“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2、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项目（总氮除外）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结果	9月4日				9月5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80	70	78	85	70	74	76	77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7.3	17.2	17.5	17.8	18.1	18.6	18.4	150
悬浮物	60	75	64	68	70	72	76	7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氨氮	1.607	1.703	2.032	1.567	1.785	2.114	1.895	1.634	25
总磷	0.29	0.34	0.39	0.30	0.33	0.38	0.35	0.31	3
总氮	7.15	7.51	7.99	6.95	7.42	7.85	8.14	7.62	30
石油类	0.30	0.34	0.37	0.32	0.27	0.33	0.34	0.31	10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所检测项目均达标。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月4日	东南风	0.7～1.4	17.3～23.7	82.5～83.0
	9月5日	东南风	0.9～1.4	17.0～22.9	82.5～83.0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月4日	东南风	0.8～1.4	17.1～23.8	82.5～83.0
	9月5日	东南风	0.6～1.5	17.2～22.8	82.6～83.0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月4日	东南风	0.7～1.4	17.1～23.7	82.5～83.0
	9月5日	东南风	0.8～1.5	17.3～23.7	82.5～83.0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月4日	东南风	0.9～1.5	17.4～23.4	82.7～83.0
	9月5日	东南风	0.7～1.4	17.4～23.1	82.5～83.0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颗粒物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133	0.150	0.183	0.200	1.0	达标
		9 月 5 日	0.117	0.150	0.167	0.183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267	0.300	0.350	0.400		
		9 月 5 日	0.250	0.283	0.350	0.383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233	0.317	0.333	0.383		
		9 月 5 日	0.267	0.317	0.333	0.383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283	0.317	0.333	0.367		
		9 月 5 日	0.250	0.267	0.317	0.367		
	最大浓度值		0.400					
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4	达标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间二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对二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邻二甲苯	1#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2#下风向厂界西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4#下风向厂界北侧	9 月 4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9 月 5 日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最大浓度值		0.0015L					
非甲烷总烃	5#厂房东侧	9 月 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10	达标
		9 月 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6#厂房南侧	9 月 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9 月 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7#厂房西侧	9 月 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9 月 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8#厂房北侧	9 月 4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9 月 5 日	0.07L	0.07L	0.07L	0.07L		
	最大浓度值		0.07L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L”形式填报。							
结果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达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喷烤漆房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解催化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测定值	测定值	均值	测定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7883 7687 7640	7739 7742 7636	7721	4.42 4.38 4.31	4.07 4.02 3.83	4.00	0.03	120	10
	甲苯					24.6 25.8 25.2	23.0 24.6 23.4	24.4	0.19	40	3.1
	二甲苯	对二甲苯				13.4 14.2 13.6	10.7 10.2 9.79	12.0	0.09	70	1.0
		间二甲苯				40.4 42.6 41.6	27.7 30.8 29.0	35.4	0.27		
		邻二甲苯				14.6 15.4 15.0	13.7 14.6 13.9	14.5	0.11		
	颗粒物					8.2 7.6 8.0	7.8 8.0 8.3	8.0	0.06	120	3.5
分析与评价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名称	昼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1#厂界东	49.3	50.3
3#厂界西	54.1	54.2
4#厂界北	52.6	53.7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2#厂界南	54.8	55.0
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 2 类、4 类区标准限值，所检测的昼间噪声值均达标。	

报告人：张婷　　审核人：孙禄城　　签发人：张飞

（签 字）：张飞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定西 地区

代号 [illegible]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illegible]

委托方：[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illegible]

传真：　　联系电话：137932638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illegible]

帐号：2409 0707 0130 0014 214

税号：91621122716503 3XK

承包方：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阳光怡园 2 号楼 2501 室

电话：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北京路支行

帐号：66220980732000000010

税号：91620400MA71UD39X9

邮政编号：730050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illegible]

第 1 页 共 9 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甲方（产废单位）：[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处置单位）：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签订背景及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鉴此，乙方作为甘肃省白银地区辖区内，具有法定储存危险废物资质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储存及其处置的机构，受甲方委托依法合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依据《甘肃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指示要求，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使废物能够有效循环、再次利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协议。

2. 处置危废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吨/只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危险废物运输方交由

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转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同类别危废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危废贮存仓库，运输方进入辖区运输时，依照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提供通行便利，并提供辖区内可支配相应设备支持；

(4)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装车作业及运输方转移过程进行全程督导；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危废种类未列入本协议的危险废物；

b. 同类别危废标识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的危险废物；

c. 两类、不相容或相互反应危险废物严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d. 处置运输前七个工作日通知运输方，确定处置运输具体的时间；

(6) 必须按实际情况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向乙方规范转交危险废物，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3.2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2）转运时，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辖区内遵守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督导，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甲方辖区相关管理规定的，依照甲方规定条款对违规人员、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处罚；

（3）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从甲方规范转接危险废物；

（4）转运危险废物顺利到达处置（接受）单位后，接收单位接收人应向甲方危险废物主管人员进行告知。

（5）必须在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清楚填写废物接收单位填写内容，在"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6）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并依照地方危废管理部门要求，保留并转交联单相应单联；

4. 计重方式及收费标准：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按下列____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地磅过磅称重后计重；

(2) 若不采用地磅称重，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情况下对转运危废进行计重，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废矿物油按桶（180公斤含桶）为计价单位计重；

4.2 收费标准：

(1)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理，甲方按 随行价/桶 从乙方收购，含水或杂物3%以上的废矿物油按比例扣减废矿物油数量，按照百分比扣除收购费用。

(2) 乙方出售的废矿物油，每桶废矿物油含量不得少于95%，如少于95%，甲方会在收购价中扣除。

5. 违约责任：

5.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5.2 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随意撤销或者解除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6. 协议争议：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到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3 本协议正文均系打印文字，每页均以双方人员进行页签或以双方印章加盖骑缝章的方式进行确认，一方放弃前述确认方式的，视同认可并接受对方的确认。双方若因所执协议文本不同发生争议，则以被对方确认的协议文本为准。

8.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1日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印章）	承包方：（印章）
委托方代表：[illegible]	承包方代表：严[illegible]
联系方式：13793263870	联系方式：18793259101

第 5 页 共 5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马彩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编号：02

证书编号：GS020402010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 人 名 称：[illegible]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illegible]

住 所：[illegible]大道511号

经营设施地址：[illegible]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illegible]

核准经营规模：10000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止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发证机关：甘肃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illegible]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